

#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01.6.13第100-2-10系務會議通過

103.6.18第102-2-6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有關中原大學（下稱本校）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下稱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課程修習、指導教授聘任、學位考試資格及學位考試等事務，除本校另有規定者外，依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碩士班學生分組）

本系碩士班學生包含碩士班甲組（A、B、C類）、碩士班乙組、碩士在職專班（下稱碩專班）法律事務組及財經法律組學生在內。

碩專班學生依其畢業學歷是否為法律相關系所，分為法律生及非法律生。非法律生須補修基礎專業課程。

## 第二章 課程修習

### 第三條（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碩士班甲組（A、B、C類）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碩士班乙組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依附表二之規定。

碩專班法律事務組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依附表三之規定。

碩專班財經法律組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依附表四之規定。

### 第四條（修習學分限制）

碩士班甲組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碩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若為全職學生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酌增至 15 學分，其中專題研究課程不得逾 12 學分。

如學期課程提前至寒、暑假上課者，其學分數計入該學期之修課學分數，且該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受前二項所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限制選課者，應依系辦公室之指示調整選課學分數。

#### 第五條（語文課程）

語文課程為學年課程，碩士班學生應就法學英文、法學日文及法學德文課程擇一修習。超修之語文課程得列入選修學分，但至多採計 4 學分。

#### 第六條（修課限制）

碩士班乙組學生不得修習碩專班非法律生之基礎必修課程。

碩專班非法律生不得修習開課於大學部之基礎必修課程。

碩專班課程得依授課教師之指示，限制碩士班學生修習。

### 第三章 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七條（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期限及方式）

碩士班甲組學生及碩專班法律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碩士班乙組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碩專班非法律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碩士班學生向系辦公室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時，應檢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辦公室送系務會議備查。

未能於上述期間確定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協調處理。

#### 第八條（違反申報期限之效果）

未於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指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報者，自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繳系辦公室之當學期開始起算，至第三學期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未於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指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報者，應提出書面理由，並至系務會議口頭報告。

#### 第九條（聘請指導教授）

碩士班學生於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前，應已修習本系指導教授所開設與論文領域相關之課程一門以上，但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在此限。

指導教授於簽定指導同意書時，得於同意書內附具與論文撰寫有關之修課要求，碩士班學生未遵守者，指導教授得終止指導。

#### 第十條（指導教授之資格）

碩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第五條所定之資格，且其聘任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因研究領域需求，得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擇定校內、外之學者或專家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以本系之兼任教師為優先。

#### 第十一條（指導人數之限制）

本系專任教師同時指導之碩士班學生總數不得逾十人（不包含休學之研究生）。但經系務會議決議，得酌量增加指導之人數。

非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碩士班學生總數不得逾三人。

#### 第十二條（共同指導之申請方式）

如擬申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共同指導之碩士班學生，應備妥下列各款文件，送請系務會議審查及決議：

- 一、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理由。
- 二、擬聘共同指導教授之學、經歷資料。
- 三、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 四、擬聘共同指導教授所簽署之同意書。

#### 第十三條（指導教授之變更）

已聘請論文指導教授之碩士班學生，如欲變更指導教授時，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應提出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請系務會議備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資格

#### 第十四條（語言能力）

碩士班甲組及乙組學生於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最遲於學位論文考試日前），應通過本系舉行之外文考試或提出指定之語言能力證明。

前項外文考試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本系系務會議另訂之。

#### 第十五條（論文公開發表）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應舉行碩士論文公開發表會。

碩士班學生得就其碩士論文主要內容，以單獨作者之方式，發表於具匿名雙外審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單位發行之法律期刊，或發表於經系務會議認可之其他法學期刊，以代替前項發表會之舉行。

第一項碩士論文發表會之相關規定，由本系系務會議另訂之。

### 第五章 學位考試及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學位考試之辦理）

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辦理。

#### 第十七條（離校手續之辦理）

碩士班學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本校所公布之「離校注意事項」辦理離校手續。

碩士班學生應繳交本校與本系所指定之碩士論文本數，並歸還於本系圖書室所借之書籍資料及本系研究生研究室之鑰匙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八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八條之規定，僅適用於自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